# 最新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集合通用

来源：网络 作者：春暖花香 更新时间：2025-01-08

*最新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集合通用一为保证复工复产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新冠肺炎突发疫情应急处置指挥部综合组，办公室主任由综合组副组长包春生担任。办公室负责复工复产工作开展情况的信息...*

**最新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集合通用一**

为保证复工复产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名单见附件）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新冠肺炎突发疫情应急处置指挥部综合组，办公室主任由综合组副组长包春生担任。办公室负责复工复产工作开展情况的信息收集、汇总，并督促协调各有关单位解决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疫情防控、人员返岗、物资调配、金融服务及其他生产生活保障等问题。

农牧业生产、工业企业、商贸流通领域、文体旅游广电行业、交通运输、住建领域、中小学校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金融保险业、个体诊疗等。

以上行业中，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经营主体复工复产复业需要提出申请，经行业主管部门现场验收、审批后方可复工复产。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经营主体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前提下，可自行恢复营业，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巡查监管，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各复工复产主体要强化主体责任，严格对照“六到位“要求，做好复工复产各项准备工作。

（一）疫情防控机制到位。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方案，明确疫情防控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疫情防控措施、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疫情防控物资储备等内容，建立企业、单位疫情防控管理体系，责任到人到岗。

（二）员工排查管理到位。对所有员工按“一人一档＂的方式建立包含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疫苗接种、核酸检测、健康情况等信息的员工台账，排查返岗意愿、返岗路径、活动轨迹、密切接触人员等情况，确定可按时复工人数。

（三）内部防控管理到位。结合复工复产实际，制定车间、食堂、宿舍等重点场所和岗位预防措施，建立扫码测温、佩戴口罩、通风消毒、分散就餐、信息报送等制度。对复工复产的车辆、场所进行一次全面规范消毒，对办公场所、营业场所、更衣室、生活垃圾堆放处等重点区域安排专人每日消毒。

（四）防控设施物资到位。根据员工数量和防控需求，购置配备必要的消毒液、一次性医用橡胶手套、n95口罩及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物资。各场所必须设置隔离观察点。

（五）安全生产防范到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加强对复工复产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安全检查，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对车辆、场站、安全防护措施，应急救援设备等进行全面安检和修复，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六）员工岗前教育到位。要针对性地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强化员工个人防护意识，规范员工自我健康监测、返岗途中防护、到岗检查等，提高员工对新冠肺炎病毒的正确认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自20\_年6月30日起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具体按各行业复工复产方案执行（详见附件）。旅游景区、洗浴、美容养生店、棋牌室、台球厅、游泳馆、影院、网吧、歌厅、酒吧、博物馆、图书馆、健身场所、线下培训机构继续暂停营业，具体恢复开放时间，由突发疫情应急处置指挥部视疫情防控形势另行通知。

（一）提出申请。各主体对照“六到位“要求，做好复工复产前的自查准备工作。在自查合格的条件下，向本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组织审核。各行业主管部门为本行业复工复产责任部门，接到复工复产申请后，要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材料审核和现场验收，审核验收合格的，责任部门主要负贵同志把关签字后报政府审核，政府分管责任领导签字后，送复工复产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后方可复工复产。责任部门负责将申请材料报复工复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审核验收中发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存在问题隐患的，要立即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得复工复产。

（一）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

1.公共场所等要严格执行预约、限流、错蜂，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基本生活物资供应场所合理控制购物人员数量，实行“一场一码，扫码进场”，公示并使用＂锡林健康宝＂微信小程序。落实测温、戴口罩、一米线等措施，进入上述人员密集场所须持72小时核酸阴性证明。

2.坚持职工每日监测登记。复工复产后，对所有职工坚持每天两次体温监测和健康监测，填报《职工日常监测表》并建档，对因病缺勤职工的病因做追查与登记。

3.坚持对流动人员监测管理。凡是进入企业（市场经营主体）、学校内的人员，必须佩戴口罩，且在监测点进行体温检测和登记，发现体温异常者应立即就地留观，并及时报告。

4.坚持进出车辆检查登记，凡是进出企业、学校的车辆，必须进行检查登记。

5.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需正确佩戴口罩，注意手卫生消毒。

6.每天要对车间、食堂、宿舍、电梯间、卫生间等人员密集处进行消毒，并建立台账。

7.食品经营场所需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餐馆、公共食堂暂停堂食。

8.采取分餐送餐等方式减少人群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9.各复工复产主体单位员工及学校师生要按照《核酸检测应检尽检方案》落实好核酸检测工作。

（二）规范防护物资使用

1.各复工复产单位和学校防护用品保证5-7天使用量的合理库存。

2.单独设置收集点和专用收集桶，对废弃口罩等特殊垃圾

进行集中统一收集，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及生产废弃物。

（三）强化防控工作监督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细化行业复工复产申请标准和申请流程，并将标准和流程报复工复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要强化本行业疫情防控监督工作，采取定期巡查及抽查方式进行，对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不力，开展不到位的要立即停业整改，整改完成通过验收后方可复业。

（见附件）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扛牢复工复产监管责任，切实履职尽贵，深入防控第一线，抓好日常监测和督查，及时发声指导，及时掌握疫情动态，及时采取行动，内防倒灌、外防输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依法依规抓好各项防控任务落实，确保全旗有序复工复产，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由纪委监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最新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集合通用二**

各企业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具体要求，落实第一主体责任。确需提前复工企业，还需严格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1.防疫方案到位。企业须认真制订复工疫情防控预案，明确公司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并签署企业防疫责任主体承诺书，对企业防疫工作履行主体责任，明确好应急处置、信息报送、安全防范、就餐上班分流、宿舍管理等工作机制及力量，并承诺严格落实预案。

2.人员管控到位。尚未自湖北地区返回的员工，应遵守国家和当地防疫管控举措，暂不许返津。对来自、去过湖北地区的，或接触过确诊或疑似感染者的人员，目前存在感冒症状的人员，一律不得返岗。返岗人员均需符合上岗健康标准。所有返岗人员需填写复工人员健康登记表、同时企业需汇总形成返岗人员登记表，每天10时前企业将返岗人员登记表报送疫情防控指挥部企业联络组。运输企业需提供详细的车辆及车辆驾驶人员信息;企业需保障企业员工合法权益。

3.物资储备到位。口罩、体温计、消毒水、手套等各类防疫物资储备量需要达到五日的需求量方可复工。

4.日常管理到位。企业须建立厂区进出检查登记台账，进出车辆及货物排查登记台账;要对人流密集公共区域如食堂、会议室等，按要求进行杀毒处理;按要求对使用过后的口罩进行处理并建立台账;杜绝员工大规模聚集活动;要定期开展可疑情况排查和每日情况报送;要按安全生产规范和蓝天保卫战要求做好生产工作。

5.宣传教育到位。须在企业内部微信群、显示屏、广告栏等地方进行防疫宣传;须对企业员工开展防疫知识宣传教育;须积极配合防疫部门进行相关宣传教育。

1.企业申请。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包括复工申请表

2.资料及现场核实。由管委会相应部门牵头进行核实。其中，重点用地企业、独立楼宇企业，由防疫指挥部企业联络组各组成部门分别核实;孵化器、产业园区，由中小企业局、建交局牵头核实;海泰集团所属楼宇及企业，由海泰集团负责核实;国资公司所属楼宇及企业，由国资公司负责核实;海洋总公司所属楼宇及企业，由海洋总公司负责核实;上述企业以外的企业，原则由按照属地，由华苑办公室、京津冀招商局、海洋办公室牵头进行核实;

3.审核批复。管委会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小组会讨论决定是否准许复工。同意复工的，报备新区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4.复工检查。对于核实同意复工的企业，各核实部门要强化对企业的督查检查，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发现出现疫情或重大隐患或不落实企业防控承诺的，第一时间责令停工。

1.层层压实责任。员工对个人负责、企业对员工负责、园区对企业负责、管委会对企业负责，层层落实、全面覆盖。企业需确定专门人员，每日10:00之前上报返岗人员登记表，核实责任部门分别汇总后，每日12:00之前报经发局，经发局整体汇总后报防疫指挥部疫情工作组。

2.信息及时联动。对于企业上报的信息、诉求及相关事宜，涉及居住地在高新区的，由防控指挥部疫情工作组分解至相关社区;如居住地不在高新区的，由防控指挥部疫情工作组上报区防控办告知相关区域。

3.做优企业服务。社发局对企业自行落实的隔离点和隔离措施给予业务指导;市场监管局对于企业食堂防控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人社局对企业值班宿舍防控情况进行业务指导;对于企业在防控工作中提出的困难、诉求给予及时回应，能解决的全力帮助解决，因资源局限确实无法解决的予以及时说明。

4.应急事项报送。对于专业性较强，核实责任部门无法解决的问题，或发现违反疫情防控行为的情况，请及时联络社发局，请社发局第一时间上报上级防疫指挥部。

**最新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集合通用三**

根据省、市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要求，按照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为银行业稳步有序复工，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全力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落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

各银行对营业场所复工后的防疫监管负主体责任，银行主要负责人为本机构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各银行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工作组，要制定完备的复工疫情防控方案，并报高新区财政金融局通过。

（二）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协调联动机制

各银行必须服从属地管理，要自觉融入疫情防控网格，建立畅通的联系沟通渠道和协同工作机制，确保一旦发生问题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妥善应对处置。

一是完善防控机制。签订复工疫情防控承诺书，制定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明确组织机构、强化防控措施、落实主体责任，突发状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是复工人员条件。

1、返岗人员14天内无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史，无公布的中高风险区逗留史，近期连续6次核酸检测为阴性。

2、返岗人员须为防范区内居民，原则上企业实行封闭管理，根据情况逐步放开。特殊情况下，由企业采取“两点一线”“点对点”方式接送返岗人员。封控区、管控区、重点区居民一律不得返岗。

三是防护物资齐全。要提前准备口罩、手套、测温仪等防控物资和洗手液、消毒液、酒精等消杀用品，确保储备充足，要设置突发应急隔离室，并建立放库物资库存和使用台账。

四是消杀灭菌要到位。做好营业场所及办公区域的卫生消毒消杀工作，特别是卫生间、垃圾桶和接触类较多的公用设备；空调使用全新风运行并关闭空调加湿功能，并对空调进风口、出风口进行消毒消杀，保持通风换气，并建立健全消毒消杀台账。

五是申请复工的银行，除必须岗位外，其他岗位人员暂时居家。

一是严格执行测温验码。在营业场所门口设置专人对所有进出人员测温验码、核酸检测次数及检查口罩佩戴等情况。

二是控制营业网点人员密度。采取限流措施，减少客户在网点滞留时间，保持一米线间距，营业网点内办理业务的客户不得同时超过5人，防止发生聚集性风险并做好登记工作。

三是加强复工人员管理。复工人员返岗后，要按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督导复工人员及客户做好个人防护，服务交流时保持一定距离和避免直接接触。复工人员每周进行1次核酸检测，每天早、中、晚分别对复工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并建立健全复工人员健康信息台账。

四是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在营业场所等醒目位置张贴公共场所二维码、疫情防控明白纸，利用墙面和显示屏等宣传防疫要求和注意事项。安排专人进行消毒操作规程和疫情防控措施的培训，提升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是做好日常消毒消杀。日常保持通风换气和清洁卫生，每天定时对营业场所和办公区域，空调进风口、出风口和接触较多的公用设备等进行消毒消杀并做好记录。

六是严格实施闭环管理。复工人员尽量在行里进行封闭管理，确需返回居住地及外出办理业务的，实行“两点一线”闭环接送，减少人员流动；暂停不必要的会议、集聚等，职工能够实现分批就餐，满足错峰就餐要求。

1、银行业复工实行向财政金融局申报备案制度。银行向区财政金融局提报《金融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金融机构疫情防控承诺书》、返岗人员名单和核酸检测情况。

2、返岗时间安排。3月28日早6点起银行复工复产，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秩序。封控区、管控区、重点区等区域根据指挥部的统一安排，达到规定标准后，解除管控。

**最新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集合通用四**

为全力促进重点保障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确保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不误，企业要做到以下“十个必须”。

成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组，明确工作内容及人员职责，并在本企业公示。细化制定本企业的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将疫情防控纳入企业日常管理体系，内容应包括返岗人流管控方案、复工复产前期准备等，将责任细化落实到车间、班组，明确各级责任人。严格实行闭环管理，除物流配送车辆以外，其他人员、车辆一律不得进出厂区。

开展一次全员（含外包服务人员）排查，掌握员工最新的健康状况、“两码”情况、核酸检测结果、疫苗接种情况、本人和同住人员行动轨迹、现居住地风险等级等信息，确定复工复产人员名单。对于存在十大症状（发热、干咳、乏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腹泻、肌痛等）的、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与居家健康监测人员共同居住的员工，暂时不得安排返岗。同时，推行“场所码”，实行扫码进企业，扫码上岗。

企业复工复产前，要做好口罩、红外线测温仪、消毒水等物资的配备工作，按照1个月的使用量进行储备，保障企业正常生产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有序进行。

企业复工复产前，须组织场所消杀培训，提前对办公区域、生产车间、经营场所、食堂、宿舍、卫生间和人员聚集场所的设施、设备进行消毒消杀，并向所在区镇报告排查检查情况。复工复产后开展一次预防性消杀。

企业复工复产前，要对员工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和培训。确保员工做好自身防护，尽量保持工作、休息区域两点一线，不集聚，降低感染风险。密切关注企业员工的情绪变化，强化人文关怀。

正式复工复产前，企业应设置独立、通风良好的临时隔离场所。制定工作考勤、办公、作业、就餐等人流管控措施，排队区域保持适当距离，合理划分办公、生产班组及住宿、就餐区域，封闭生产的同时，避免造成人员集聚。

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特别是针对因疫情防控和停工造成的安全生产隐患（含省市安全生产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第一时间整改到位。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员工未到岗的不得复工复产。落实好极端天气安全防范工作。

企业需提前一天申领“货运码”，货车实行专人专车、全程保运，并按要求落实装卸管理，完成资料上传平台。对所有进出车辆严格落实消杀措施，并对进口物品、中高风险地区来太货物按要求进行消杀，做好场所、环境和设施设备消杀。

企业要对所有员工进行晨晚体温监测，两天一次核酸检测，做好登记，建立员工每日健康台账。在劳动岗位上，宜佩戴口罩；在频繁接触人员岗位和集中作业封闭岗位（控制室等）必须佩戴全套防护用品。各企业车间、会议室、办公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应保持开窗通风，避免使用中央空调。

企业每日要将员工健康最新状况以及防疫工作开展情况向所在区镇报备。

**最新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集合通用五**

为安全、有序、科学推进百色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特制定此方案。

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赴广西工作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百色市疫情处置联合指挥部决策部署，按照“内防扩散、外防外溢”防控总策略，坚持严格标准、严格审批、严格监管，在抓细抓实各项防控措施前提下，做好企业员工到岗返岗和物资畅通工作，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切实做到疫情防控和经济建设两手抓两不误。

组长：xxx

副组长：xxx

成员：xxx、xxx等

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的统筹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指导复工复产过程中涉及本部门的保障支持工作，收集和分析复工复产过程中涉及本部门的主要问题、对策建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汇总分析全市企业复工复产的综合情况，研判突出问题，提出针对性措施建议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由黄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日常相关工作。办公室联系电话：0776—2620\_6。

（一）第一类：本轮疫情未出现阳性感染者的县域（田东县、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和西林县）。全面推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

（二）第二类：本轮疫情出现阳性感染者、已连续9天无新增的县域（右江区、田阳区、平果市和隆林县，不含封控区、管控区）。有序推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

（三）第三类：本轮疫情出现阳性感染者、未清零的县域（德保县、靖西市）和其他县域的封控区、管控区。提前谋划，“一企一策”推进企业工业复工复产。

各工业企业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执行好预约、限流、错峰等要求，落实好测温、戴口罩、一米线等措施。

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有关场所和个人防护指南，制定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落实检疫检验和健康保护措施，具体为以下“五个到位”：

企业要明确疫情防控的内部责任机制，建立疫情防控管理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部门车间班组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复工方案。

企业对拟复工上岗人员要进行全面排查，对上岗人员本人及家属的健康状况、生活轨迹等情况进行摸底等级，严禁有发热等症状的人员上岗。

企业要配置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消毒水、口罩等必需的疫情防控物资，确保企业防疫需求。

落实好封闭管理要求，严控外来人员进入本企业生产办公场所和生活区。落实好员工进出厂区体温检测制度。落实好车间、食堂、办公室、电梯、卫生间等区域的定点定期消杀制度。

严格做好车间、食堂、员工宿舍、办公室等人员集聚区域的防控工作措施，避免人员集聚、聚餐。

各工业企业在严格落实“五个到位”的基础上，增加“三个到位”：

备足各类防疫物资特别是消毒物资，培训专业消杀人员或聘请第三方消杀机构，对厂区内公共场所及工器具进行全面消毒。

定期组织全员核酸检测，全面排查人员身体情况。定期开展环境核酸检测，且结果必须为阴性。

未解除管控措施前，企业职工原则上封闭在厂区，且安排单人单间，减少职工之间接触。运输车辆按要求消杀，进出必须贴好封条，运输线路实行点对点运行。

无需报备报批。各相关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指导企业直接复工复产。

实行报备制度。各有关县（市、区）工业企业按照复工复产条件，逐项开展自查验收，以属地管理为原则，报备（材料详见附件）辖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需在1天内对提出申请复工的企业完成检查验收，对不达标的企业，提出整改措施，并指导帮助企业达到复工复产条件。对验收合格的企业，由辖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发放复工复产确认书。

实行报批制度。各有关县（市、区）工业企业按照复工复产条件，逐项开展自查验收，以属地管理为原则，报备（材料详见附件）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需在1天内对提出申请复工的企业完成检查验收，对不达标的企业，提出整改措施，并指导帮助企业达到复工复产要求。对验收合格的企业，由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发放复工复产确认书。

报备报批要求随封控区、管控区范围调整而调整。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履行好行业主管部门责任，牵头建立每日简报、定期会商制度，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尽其责、加强配合，高效推进工业复工复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负责本辖区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的统筹调度，收集和分析本辖区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及主要问题、对策建议。要成立对应的工作专班，指导辖区企业做好复产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企业安全有序复产。

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要强化企业帮扶意识，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支持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努力降低疫情对企业的影响。要畅通原料入企、产品运输通道，最大限度保障企业产业链供应链畅通。未解除管控区域内，在保证疫情不扩散不外溢的情况下，采取发放紧急通行证等措施，积极应对因疫情造成汽车、铁路等原料运输不畅问题。积极向自治区争取协调解决跨省跨市货物运输堵点卡点问题，加强运输车辆司机健康码管理。加强点对点管理，全力保障企业复产急需煤气油运等物资。加强电力保供，促进企业有序开展复工复产。加强政企银合作，为企业解决复产资金。

指导督促企业紧绷安全生产之“弦”，做好生产设施安全防护检查工作，持续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禁止运输超载，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协助企业做好体温检测仪、口罩、消毒液等防控物资配备，做好职工防护、检测登记、消杀等工作，认真执行日报、零报制度，保障职工安全。

**最新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集合通用六**

防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染源输入，指导职工做好个人防护，严格特定场所的消毒，及时发现、报告、处置疫情，全力遏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扩散和蔓延。

适用于指导各生产企业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坚持预防为主，实施网格化、地毯式管理，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处置”。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

企业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的企业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机构，明确卫生专管员，配齐防控物资，按要求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

（二）建立健全防控制度和应急预案

1.完善职工岗前检查、因病缺勤登记追踪、通风消毒等制度。要建立员工的发热等异常情况记录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与离岗人员联系，了解每日健康状况并登记。

2.要制定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对预案。做好应急隔离和医学观察场所的准备工作。

（三）做好疫情防控物资保障

1.设立专用房间用于临时隔离和医学观察场所。场所设施要求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方案（第三版）》执行。

2.做好物资储备。要求有医用口罩、体温计、快速手消毒液、84消毒液、75%酒精、0.5%过氧乙酸、喷雾器（超低容量）、消毒人员个人防护物品等防控物资的储备。

（四）开复工前期准备

1.有序组织人员返工

企业员工应实行分次分批到位，先安排市内或非疫情地区、疫情轻微地区的员工返工。疫区员工待疫情结束后再返长。对已返长的员工，及时登记、做好体温和症状监测，及时向园区报告相关信息。

有关员工复工原则具体如下：一是现仍在湖北的企业员工，劝导其暂缓返回复工;二是对新招聘的涉“鄂”员工、已从湖北返长的企业员工及相关人员，一律采取居家隔离或到指定地点隔离(自抵达xx之日算起，隔离留观时间务必达到14天)；

三是对14天内有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的，一律采取居家隔离或到指定地点隔离(自抵达xx之日算起，隔离留观时间务必达到14天)；

四是对出现呼吸道症状、发热、畏寒、乏力、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者，应至专业医疗机构排除感染后方能复工；

五是对近期接触过发热病人的，一律采取居家隔离或到指定地点隔离(自最后接触之日算起，隔离留观时间务必达到14天，或至接触对象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2.提前做好厂区、办公区、宿舍和餐厅等区域全面消毒工作。

3.物资储备到位。每位员工每天配备至少2个医用口罩，储备足够量的体温计、消毒物品。

（五）开复工后日常防控工作

1.加强职工健康监测。每日指定专人在特定区域（大门口、车间门口、集体宿舍区等）设置体温测量点，每位员工以及来访人员均须佩戴口罩，进行体温测量，并做好登记。

2.加强疑似症状监测，对有疑似症状人员应主动报告。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疑似对象时，应立即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就近送至发热门诊，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专业机构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

3.做好人员密集区环境消毒。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受到污染时随时进行清洁消毒，确保工作环境清洁卫生。停止或减少使用中央空调，做好清洗消毒，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每日须对厂区、车间、门厅、楼道、会议室、电梯、楼梯、卫生间、食堂、集体宿舍、进出车辆等进行消毒（具体见附件）。

4.加强健康宣教。要求职工佩戴口罩，开展“手卫生”教育，各类场所配备洗手龙头、洗手液、抹手纸或干手机。倡导职工养成常洗手的好习惯。减少不必要的会议、聚餐等。食堂采用分餐进食，避免人员集中。

（六）发生疫情后防控工作

企业发生疫情后，在各区县市防控指挥部的调度指挥下，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方案（第三版）》做好处理。

**最新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集合通用七**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餐饮服务业要在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同时，有序推进复工复产。为了保障餐饮服务业复工复产和社会防控的安全，特制定餐饮服务业在疫情期间复工复产指引，望各企业认真执行。

1、各经营单位必须成立防控工作小组，由企业法人或指定专人全面负责，制定应急方案，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建立报备制度。

2、要全面采集了解上岗员工假期动态(员工去过哪里、是否有发热、呼吸道感染等症状)，并登记汇总。有疫情发生地区生活史、旅行史以及与确诊病例有密切接触这三个方面情况的员工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3、要求所有员工对待疫情不得隐瞒，如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要及时就医参与筛查。有来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地区的人员及有接触等潜在风险人员要及时报备，并要求员工按照要求居家观察14日，暂不返岗。

4、企业应在开业前或复业时，准备防护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医用外科口罩、医用消毒水/酒精、紫外线空气消毒灯、空调系统专用消毒剂、洗手液等防护用品，配备红外线测温仪等。

5、在疫情防控解除前，未经上级允许，停止接待大规模聚餐活动。

1、店内需配有测温器对来店客人逐一测温(75座以下店参照执行)。如发现来店客人有发热、感冒、咳嗽等现象的应及时劝说就医并做好详细记录。

2、在店內为顾客提供公共洗手池，备有洗手液、消毒酒精；对就餐客人提供一次性消毒纸巾。客人就餐桌放置公筷公匙。

3、在做好店堂全面打扫消毒的基础上要保持餐饮经营场所空气流通，空调房间保持新风系统正常运作，定期对空调过滤器进行清洁消毒。

4、店内有公共卫生间的，应每日打扫环境及坐具清洁消毒并做好记录，卫生间洗手池配有洗手液、消毒酒精、手纸，保持空气流通。

5、电梯在保证安全运行的同时，应增加消毒的频次。

6、每日公示消毒情况。

1、对从疫情发生地返回的员工进行社区登记、测温并按地区防疫管理要求落实配合。员工宿舍需加强环境清洁、室內消毒，做好每日员工测温记录，确保宿舍安全。

2、店内配置红外线测温仪器，由专人对员工进行测温、登记，店內建立测温台账，持续记录每个人的体温状况。如发现有发热、感冒、咳嗽、呼吸道感染的人员应停止工作及时就医。

3、每天落实晨检、午检(晚市开始前)制度，发现有发热、感冒、咳嗽、呼吸道感染的人员要立即停止上班，及时就诊。歇业的门店如提供员工餐需对就餐员工落实测温检查，有发热、感冒、咳嗽等症状及时报告，安排就诊。

4、所有员工须戴口罩上岗，每日及时更换口罩，保持个人清洁卫生。在上岗前、如厕后、接触垃圾后必须及时进行双手消毒。

1、所有顾客进店须全程带口罩(除就餐外)，并应有测量体温的过程，正常体温，可提供服务，在体温超过37。3摄氏度的情况下，应要求顾客离店并及时就医检查，同时做好登记，保持可追溯。

2、营业期间严控入店人数，避免人群聚集。要根据店堂内人作文吧群密集程度和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采取相应的导流措施和预警机制的要求：在餐饮场所可活动区域毎100平方米的。人员密度提倡在50人以下为宜；人员密度为50-100人时，应适当控制顾客进入；人员密度为100-150人，应限制顾客进入；室内场所人员密度超过150人，应停止顾客进入。各餐饮企业要分别制定相应方案，视情启动控制、限制和禁止顾客进入就餐的三级响应机制，同时积极做好顾客的疏导工作。

3、提供堂食服务时，应尽可能扩大客人就餐时人与人的间隔距离，可推行分时就餐、错位就餐、同向就餐等方式，确保顾客就餐安全。尤其是团餐企业，可以采取分批次就餐、分装成盒饭送餐到岗位、餐桌上做临时隔断等方法，改变面对面的就餐方式。

1、加强食材采购管理，做好索证索票，确保各类食材、食品的安全。

2、暂时停业的餐饮企业在处理库存食材时需封闭包装，注明日期。开业后确保食材在保质期內使用。绝不使用过期和不新鲜的原材料。

3、禁止经营野味，不在厨房宰杀家禽。

4、严格执行、严格检査餐饮企业原有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规范的落实。特别强调烧熟煮透，确保餐具、用具、饮品等器皿消毒后使用，每日对经营场所、电梯、传菜梯空间进行消毒。但要避兔消毒液伓接触到菜品、成品。

1、企业制作半成品销售的，应当在包装或容器上标明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食品名称、加工制作时间、保存条件、保存期限、在家里加热制作时要求等内容。

2、餐饮单位从事外卖供餐服务的，不得超出市场监管局许可核准经营项目，供餐数量要与自身规模和供应能力相适应，一家餐饮单位向同一服务对象一次供餐不得超过200人份；凡供餐超过200人份的，食品经营者应取得“集体用餐配送膳食”或“团体膳食外卖”经营项目许可。

3、外卖外送餐食要加“食安锁”。使用的保温箱、物流车及周转用具每天清洁消毒。

4、有条件的餐饮企业应为外卖小哥设立指定通道；为外卖小哥提供口罩、消毒液等用品。

5、明码标价，质价相符。弘扬特色，适应市场。遵守服务承诺，赢得消费信赖。

**最新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集合通用八**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企业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规范节后复工复产验收工作，现制定20xx年度xx辖区企业节后复工复产工作方案下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为确保全区企业春节后复工复产验收工作安全、有序进行，管委会成立春节后复工复产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管委会副主任）

成员：（安监站站长）以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

办公室设立在安监站，兼任办公室主任，日常工作具体由负责。

（一）节后复工复产时间

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原则上从20xx年2月16日（农历正月初八）开始按照程序开展验收工作。

非煤矿山、石粉厂、砖厂等企业复工复产验收工作原则上从20xx年2月23日（农历正月十六）开始按照程序开展验收工作。

（二）煤矿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煤矿，不得通过复工复产验收：

1、证件过期的；（天合煤矿）

2、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的；

3、井下作业人员未集中培训、考试合格、签定劳动合同的；

4、采掘工作面支护不齐全，未按规定配置监测监控设备的；

5、采掘工作面未按规定进行审批的；

6、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超通风能力，存在无风、微风现象作业的；风电、瓦斯电闭锁不全的；

7、瓦斯监控、井下人员定位“二大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的；

8、高瓦斯及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或虽已建立抽放系统，但未达到《煤矿瓦斯抽采基本指标》规定要求的，抽采失调，不能保证采掘活动始终在抽采达标的区域内进行采掘的；或设施不完善、运转不正常，未严格执行相关措施的；

9、未严格执行井下测风、瓦斯检测等制度的。

0、井下机电管理混乱、存在电气设备失爆的；

1、井下违规储藏、运输、使用火工品的；

2、矿井水文地质情况、周边相邻矿井采掘活动、采空区情况不清的，或虽情况清楚，但未制定和采取相应措施的；

3、未成立专职防治水机构和专门的探放水队伍的，采、掘作业队伍和探放水队伍未分开设置的；

4、劳动用工登记备案率、职工培训率、劳动合同签订率、参加工伤保险率未达100%的；

5、劳动组织管理混乱，违规转包、层层承包、以包代管的；

6、施工队伍没有资质或超资质范围施工的，或未在省、市、县、区备案的基建、改扩建矿井；

7、施工单位未配齐配足班子成员，不能满足领导带班入井需要的；

8、在安全检查督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未能得到彻底整改的；

（三）复工复产验收程序

1、煤矿企业在复工复产前，必须集中进行全员培训，并培训合格，矿方按要求能保证各系统、各环节工作人员到位后，煤矿企业方可进入复工复产前的准备工作。2。煤矿在申请复工复产前，必须制定复工复产安全技术方案与措施（方案必须明确安全技术责任人），经矿长、总工同意后报区安办，提出复工复产验收申请。

3、复工复产验收必须按“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由验收组成员签字后，最后由验收组组长签署初验收结论并上报县局。

4、其他类型企业参照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程序进行。

（四）具体要求

1、验收组严格按照复工复产程序、标准、要求，认真开展辖区内企业的复工复产初验工作；在组长统一安排下，对所属企业进行初验。

2、验收组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节后所辖企业的复工复产验收工作。严格审核企业复工复产整顿方案，坚持成熟一个，验收一个的原则，高标准、高起点、严要求，特别是对煤矿井上、井下认真进行检查，任何人不准降低标准进行复工复产验收。

3、各企业必须安排部署好放假期间的工作安排和领导带班值班工作，要认真制定设备的检修计划，按计划进行检修，确保各种保护装置齐全有效、灵敏可靠。复工复产前，要及时做好复工复产前的准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复工复产整顿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做好复工复产前隐患排查自查自纠工作和全员培训等工作，确保复工复产顺利进行。

4、复工复产验收组工作人员要高度负责，认真开展复工复产验收工作，要严格执行复工复产程序，要坚持“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因把关不严，弄虚作假，复工复产后造成事故的，对敷衍塞责、推诿扯皮未按规定时限办结相关工作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复工复产验收工作过程中，参与复工复产人员必须提高认识，认清形势，严格执行《廉政准则》和复工复产验收廉洁自律相关规定，不准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政准则》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否则，一经查出，将予以通报，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